

# 昆山淀山湖镇昆山琰立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4日20时05分左右，位于昆山淀山湖镇新兴路10号的昆山琰立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琰立夫机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昆山市人民政府委托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昆山淀山湖镇昆山琰立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市党风政风监察中心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淀山湖镇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组员为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邀请昆山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原材料货架未有效固定，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在拿取实心钢棒时致使货架两侧重量失衡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企业相关情况

1. 涉事企业：琰立夫机械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昆山

市淀山湖镇新兴路10号，法定代表人：沈某某，成立日期：2021年5月26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厂房出租方：昆山群顺五金塑胶包装有限公司，住所：淀山湖镇新兴路北侧，法定代表人：沈某，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6日。原为五金配件、模具加工企业，于2022年底停产，转为纯出租企业，厂房园区内现有建筑厂房2幢，生产型承租企业共5家。

## （二）涉事人员情况

张某某，男，汉族，2025年4月1日入职，中专学历，1986年11月出生，陕西宝鸡人，身份证号码：610XXXXXXXXXXXXXXXXX；工作岗位为走心机操作员，因生产需要，到涉事货架拿取实心钢棒时发生事故。

##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事故发生在该厂区的生产车间室外北侧一临时货架位置。
2. 事发现场勘察，涉事货架底座宽1.4米，货架长2.5米、高1.98米，梯形竖梁与底座夹角为70度，在空置状态下结构稳定。
3. 事发现场勘察，涉事货架内侧邻近厂房墙体，留有0.4米

的通道，地面有由内向外有-2度的坡度，货架未设置额定荷载等警示标识。

4. 结合事发现场勘察和调取事故现场监控视频发现，事发时，货架两侧底座设有用于固定的地脚螺栓孔，但实际未采取任何固定措施。

5. 事发现场勘察，货架内侧竖向堆放了约 70 根圆柱形实心钢棒，外侧竖向堆放了约 60 根圆柱形实心钢棒；钢棒的规格为长 3 米，直径 2.2 厘米，重 8.9 千克。结合视频资料证实，涉事当日张某某（死者）在外侧拿取 1 根钢棒后，造成货架失衡。

#### （四）照度检测情况

采取同时段同位置照度检测，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 时许，委托江苏苏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事故厂房北侧物料堆放区进行了照度检测，检测照度平均值为 3Lx，不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照度标准值 50Lx 的要求。

#### （五）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 琰立夫机械一是家从事金属零部件加工的小微企业，现有各类员工 20 人左右，设一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制定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了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开展了日常隐患排查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但事故隐患排查不全面不细致，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流于形式，未见入职已有半年时间的张某某（死者）考核资料。

2. 昆山群顺五金塑胶包装有限公司，作为纯出租企业，在该园区共有 5 家生产型承租企业，与琰立夫机械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厂房承租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2025年10月16日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出租园区法定代表人沈某为园区的安全管理人员，琰立夫机械入驻该园区以来，未有效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巡查检查情况，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 （六）事故调查情况

1. 经查阅企业管理资料，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签订了2025年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了《教育培训制度》，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表，张某某参加了上述培训活动；

2. 经查阅企业管理资料，企业制定了《走心机操作规程》，但内容未见原材料的拿取，未形成全链条管理；未见操作员的考核合格资料；

3. 经查阅企业管理资料，企业有制定《隐患排查制度》，结合制度要求未见落实情况，查阅《综合检查表》无实际性隐患；

4. 经查阅企业管理资料，未见货架相关管理规定，未见张某某的安全考核资料，企业忽视了货架的安全管理及货架材料摆放拿取的相关要求。

#### （七）死因鉴定情况

2025年12月4日，昆山市公安局淀山湖派出所委托昆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对死者张某某进行尸表检查。2026年1月14日，昆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了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鉴定意见为：张某某符合外伤致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 二、事故经过、应急及善后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视频监控显示，结合事发后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和公安部门笔录，综合事发现场勘察情况，事故发生过程如下：

2025年12月4日，琰立夫机械公司正常生产，员工张某某（死者）于事发当日晚19时左右到岗，其主要工作内容为，从货架上拿取物料（圆柱形实心钢棒），放入走心机内进行加工，设备为自动加工成型，需要人员操作的是只需要完成放料工作。

张某某工作到事发当日20时05分左右，从车间内走到厂房外北侧雨棚下事故货架旁，从货架外侧拿取一根圆柱形实心钢棒（重8.9千克）时，因货架底座未固定，且放置货架的地面有向下倾斜2度的坡度，钢棒离开货架的同时，货架原有的平衡被打破，重心失稳，瞬间货架向外侧倾倒，张某某躲闪不及，被倾倒的货架和实心钢棒压倒受伤。

###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生产车间作业的赵某、冷某等员工听到声响后，立即到车间外查看，发现张某某躺在地上，身上压有钢棒和货架，便迅速展开了救援，移走了张某某身上的钢棒，把张某某移至空旷位置，期间，员工闻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到场后将张某某送至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于12月5日1时40分宣布死亡。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昆山市公安局以及淀山湖镇综安办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并积

极指导善后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淀山湖镇成立了善后工作专班，制定了善后处置方案，做好了死亡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做好了善后赔偿，善后处置工作平稳有序无舆情。

事故发生后，昆山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安全生产督察小组，第一时间深入事故现场了解情况，跟踪属地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张某某，男，汉族，1986年11月出生，陕西宝鸡人，身份证号码：610XXXXXXXXXXXXXXXXXX。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XX万元（包含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

### 三、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室外摆放实心钢棒的货架未采取有效固定措施，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张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拿取实心钢棒时未对本岗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有效检查，在未确认安全情况下从外侧拿取钢棒，导致货架两侧荷载不对称，致使自身被实心钢棒砸伤死亡。

#### （二）间接原因

1. 琰立夫机械，未有效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检查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架未固定的事故隐患；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未如实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考核。

2. 琰立夫机械法定代表人沈某某，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组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琰立夫机械生产经理李某某、兼职安全员孙某某，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全面不细致，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

4. 昆山群顺五金塑胶包装有限公司，作为厂房出租方，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如实记录对承租户琰立夫机械的安全检查情况，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 **四、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 **（一）有关企业**

琰立夫机械，未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检查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架未固定的事故隐患；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未如实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 **（二）有关部门**

昆山淀山湖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综安办），属地行业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日常安全隐患

排查检查不严格，对企业存在的货架未固定，员工未进行安全考核等隐患失察。

### （三）地方党委政府

昆山市淀山湖镇未有效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未严格督促其综安办履行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责任处理的人员

1. 张某某，涉事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拿取实心钢棒时未对本岗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有效检查，在未确认安全情况下从外侧拿取钢棒，导致货架两侧荷载不对称，致使自身被实心钢棒砸伤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沈某某，琰立夫机械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沈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建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沈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3. 李某某，琰立夫机械生产经理；孙某某，琰立夫机械兼职安全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琰立夫机械对李某某、孙某某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责任单位

1. 琰立夫机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琰立夫机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建议昆山市应急

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 昆山群顺五金塑胶包装有限公司，作为厂房出租方，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昆山群顺五金塑胶包装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建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沈某作出行政处罚。

### （三）监管人员处理建议

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政纪处分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 （四）其他单位处理建议

责成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向昆山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等工作。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全市各区镇都要严格督促生产型企业，加强货架的安全管理；特别是昆山琰立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更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督促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要全面排查并消除员工工作场所、作业区域等部位的事故隐患，对物料堆放区的安全风险，要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要如实告知员工各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要进一步提升员工对潜在安全风险的认识，改善员工作业环境，防止类似事故再发。昆山群顺五金塑胶包装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出租方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承租企业的安全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要及时督促其整改。

（二）全面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全市各区镇都要督促辖区企业加强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尤其是昆山琰立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更要进一步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要按照要求开展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相关知识和技术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意识和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三）切实提高专业监管履职能力。全市各区镇都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以监管执法为抓手，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采取联合执法、集中执法、交叉执法，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扎实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和整改工作。全市各区镇特别是淀山湖镇，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大对企业次生产环节以及不确定情况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把生产作业的各环节都纳入风险辨识管控；同时，要将此次事故通报给辖区企业，全面开

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举一反三，自省自警。督促各企业在涉及机加工的各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自查，采取有力的管控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昆山淀山湖镇昆山琰立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